

# 墙绘和装修公司合作 家居公司与装修公司合作协议(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墙绘和装修公司合作篇一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通过严格审查后将家庭装饰装修（第三方）引进到乙方所管辖的小区。
- 2、在合作期内乙方保证甲方引进单位的唯一性。
- 3、甲方承担产品的推广责任，乙方提供便利条件支持。
- 4、该产品以现金抵用卷方式与甲乙双方进行合作。
- 5、甲方将现金抵用卷交乙方所管辖的小区物业管理处并登记备案。
- 6、由乙方负责现金抵用卷的销售及保管。
- 7、由甲方对现金抵用卷的使用方法及需乙方配合工作内容等相关事宜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详细说明。

### 二、收益结算

1. 乙方获得现金抵用卷出销售收入的50%。
2. 现金抵用券的销售款全部由乙方代收。
3. 甲方凭现金抵用券销售记录和相匹配的登记买受人信息向装修公司进行返点结算。
4. 商家返点由甲方负责收款，实收款项的50%归于乙方。
5. 双方协定每月号为结款日，双方进行收入款项结算；

### 三、现金抵用卷的使用方式

同时作为现金抵充装修款。

联系方式和物业地址。

3. 现金抵用券出售后7天内业主可凭未使用的抵用券全额退款，超过7天的不再退还。

则算作销售成功。

5. 在现金抵用卷使用过程中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需对购买者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

四、该协议作为《公司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的框架性协议》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为了繁荣市场，更好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此协议：

一、甲方免费提供展位给乙方参加桂林青禾美邦开业家装展使

用，展位号为：（展位规格：长：米，深：米，

高：3米）。展位具体位置、规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调整，必要

时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本合同

确定后2日内缴纳1000（壹仟元整）元押金，活动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

为，甲方退回乙方押金（不计利息）。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规范尺寸进行展位设计和布场，并承担相

应费用。乙方布场设计方案应包含甲方青禾美邦国际家居mall的广

告语□logo及“热烈庆祝青禾美邦盛大开业！”。乙方布场应当达到

如下要求：展位结构（包括天顶）全部做桁架，乙方应保证布场施工

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必须在2011年12月30日之前必须完成展位布场。使用时

间为开业元月1日至3日，每天从上午9：00至下午5：00，

乙方应保证在此时段正常提供营业，不得提前或者中断营业。

四、乙方在使用展位时，应提供顾客免费咨询、免费设计、开业3天

内在青禾美邦商场消费至少 元的顾客凭购物单可以赠送乙方公

司家装券 元；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守法经营的原则，为消费

者提供优质、快捷、优惠的服务，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五、甲方同意在乙方如下广告媒体中标注甲方青禾美邦国际家居

mall的名称和logo□并注明“热烈庆祝青禾美邦盛大开业”的字

样，乙方当天把媒体广告所用到素材给甲方，甲方负责统一设计方可

对外宣传。

五、乙方提供甲方媒体宣传资源如下：

六、逾期未完成布场的或者未按照第五条规定提供广告媒体的，甲方

有权取消乙方展位使用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物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在房屋装修期间接受甲方的服务管理事宜，订立以下协议。

第二条 甲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 ，甲方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确实需要延期，需办理延期手续。

###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控制其它装饰公司及散户进入宣传和施工，保证乙方的利益；
- 2、甲方为乙方提供 装修 宣传 施工等一切便利条件
- 3、甲方为装修施工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有客户资料

- 4、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户1500元装修管理费
- 5、物业公司管理人员不定期对装修现场进行巡视与检查；
-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附加条件强行收取乙方额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协助甲方做好装修施工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 4、在施工期对造成小区设备设施损坏或他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如违反以上所有条约 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并承担乙方的所有损失

甲方如违反以上所有条约 甲方可以以断水断电行为 清退出场 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 墙绘和装修公司合作篇二

###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

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 (以下简称公司) 事宜, 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 \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房地产e网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合同;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所有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由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 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由。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房地产e网破产。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墙绘和装修公司合作篇三

乙方(承包方): \_\_\_\_\_

1.1工程地点: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  
厅\_\_\_\_\_套,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材料费: \_\_\_\_\_,人工费: \_\_\_\_\_,管理费: \_\_\_\_\_,设计费: \_\_\_\_\_,垃圾清运费: \_\_\_\_\_,税金: \_\_\_\_\_,其他费用: \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2.3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3.1 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5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4.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7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4.8 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4.9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5.4 除协议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



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6.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协议工期相应顺延；

6.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7.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7.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8.2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8.3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8.4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保修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年)。

8.5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

限为\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1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注：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9.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9.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0.1协议签订后，协议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协议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0.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2.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2.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下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

13.1本室内装修协议书样本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协议的，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13.4协议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3.5本协议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6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墙绘和装修公司合作篇四

在当下社会，协议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协议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相关的协议到底怎么写呢？

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物业与装修公司合作协议，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为现实资源共享，和谐共赢，本着有效利用客户资源、增进合作交流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彼此长期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经营管理范围内所辖物业项目。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作项目所属物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营销场地，广告宣传等配套服务。保障乙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费用作为报酬，积极配合、参与甲方物业管理房屋维修需要配合的工作，并以优质的装饰服务满足甲方保持良好物业企业形象的需求。

1、\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个月。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3、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应在本协议期满\_\_\_\_\_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1、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户\_\_\_\_\_元装修管理费（签订半包或全包协议的户主）。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业务常驻推广展示位置，并允许乙方派遣相关人员，在不影响甲方物业管辖外的能力由乙方选择具体展示位置，乙方会携带相关必要的展示工具如展示板、桌椅等，所有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 1、甲方权利

（1）对乙方的从业资质及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核。

（2）对乙方进行《物业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装修期间对施工乙方现场工作进度以及公共设施情况执行监督管理。

## 2、甲方义务

（1）在乙方营销业务开展前为其提供合作项目中相关物业的房型图等资料。

（2）在乙方营销业务开展期间为其提供适宜的办公场地。

（3）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业务宣传和业务推荐工作。

（4）乙方施工期间，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文件，并为其提供便利的施工环境。

### 3、乙方权利

- (1) 自甲方交房工作起至结束，乙方在甲方物业区域内开展营销活动、品牌推广的权利。
- (2) 合作期间乙方享有甲方物业区域内从事业务营销相关权宜。
- (3) 要求甲方积极履行义务的权利。

### 4、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签定的协议，做好业主的售后服务工作。
- (2) 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及《物业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 (3) 依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规范施工。
- (4) 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甲方报酬。
- (5) 积极配合、参与甲方物业服务客户涉及装修维修需要的工作。

合作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补充条款同具本协议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墙绘和装修公司合作篇五

订立协议双方：

\_\_\_\_\_建筑工程公司(甲方)

\_\_\_\_\_装修设计公司(乙方)

为发挥双方的优势，共谋发展，并为今后逐步向组成集团公司过渡，双方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建立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今后凡甲方承接的工程，装修设计任务均交给乙方承担。

二、乙方保证，在接到任务后，将立即组织以高级工程师为领导的精干设计队伍，在10日提出设计方案，并在方案认可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三、为保证设计的质量，甲方将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提供所需

的一切建筑技术资料。

四、装修施工队伍由甲方组织，装修工程的施工由甲方组织实施。施工期间，乙方派出高级工程师监督施工，以保证工程的质量。

五、甲方按装修工程总费用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签字)

乙方\_\_\_\_\_装修设计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签字)